

# 【造就聚會課程】—— 《知足》

在知足中感謝、在感謝中知足：

1. 在這世上最大的利益是：敬虔加上知足
  - a. 然而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；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什麼去。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(1Ti 6:6-8)
2. 最大的富足是生命的豐富、而不是錢財的豐富。一個在主裡生命豐富的人，能多供給人，遠超過一個錢財豐富的人。
  - a. 主耶穌所講，一個為自己積財的財主：  
於是對眾人說：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」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；自己心裡思想說：『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，怎麼辦呢？』又說：『我要這麼辦：要把我的倉房拆了，另蓋更大的，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，然後要對我的『靈魂說：「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！』神卻對他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』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」(Luk 12:15-21)
3. 主耶穌的例子：
  - a.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：他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，叫你們因他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(2Co 8:9)
4. 貪財是萬惡之根：知足的反面--貪婪（貪財）
  - a. 以貪財為可恨的，必年長日久。(Pro 28:16)
  - b. 所以，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，和貪婪（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）。(Col 3:5)
  - c. 他們因有貪心，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。他們的刑罰，自古以來並不遲延；他們的滅亡也必速速來到（原文作不打盹）。(2Pe 2:3)
  - d. 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

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，追求公義、敬虔、信心、愛心、忍耐、溫柔。(1Ti 6:9-11)

5. 不貪財是服事主的基本條件：

- a. 並要從百姓中揀選有才能的人，就是敬畏神、誠實無妄、恨不義之財的人，派他們作千夫長、百夫長、五十夫長、十夫長，管理百姓，(Exo 18:21)
- b. 監督既是神的管家，必須無可指責，不任性，不暴躁，不因酒滋事，不打人，不貪無義之財。(Tit 1:7 )
- c. 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；因為主曾說：『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』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：主是幫助我的，我必不懼怕；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？(Heb 13:5-6)

6. 保羅的例子：

- a. 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；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秘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。(Php 4:11-13)

7. 學習知足與感謝：

a. 因富足而感謝：

- i. 叫你們凡事富足，可以多多施捨，就藉著我們使感謝歸於神。因為辦這供給的事，不但補聖徒的缺乏，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。(2Co 9:11-12)

b. 凡事禱告、祈求，和感謝：

- i. 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，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神所賜、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(Php 4:6-7)
- ii. 你們要恆切禱告，在此警醒感恩。(Col 4:2)
- iii. 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一樣可棄的，(1Ti 4:4)

c. 以感謝為祭、讚美為祭獻與神：

- i. 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，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，(Psa 50:14)
- ii. 當稱謝進入他的門；當讚美進入他的院。當感謝他，稱頌他的名！因為耶和華本為善。他的慈愛存到永遠；他的信實直到萬代。(Psa 100:4-5)
- iii. 我要以感謝為祭獻給你，又要求告耶和華的名。(Psa 116:17)